

關於金融機構受理原住民開戶或變更戶名一事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.02.01. 金管銀法字第1060032261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2月1日

主旨：關於金融機構受理原住民開戶或變更戶名一事，請轉知各會（社）員機構確實依姓名條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姓名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復依姓名條例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，國民依法令之行為，均應使用本名，未使用本名者，無效或不予受理。爰有關金融機構受理原住民開戶或變更戶名一事，倘當事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，應以其完整姓名辦理；或依該部91年12月 4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95151號函釋，得單獨使用中文為之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 107年 1月 8日台內戶字第1071200001號函影本一份，併請參考。